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鈞（原名：陳稚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彥鈞於民國111年6月16日21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向告訴人謝翔宇委託之周宇涵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嗣與周宇涵、告訴人約定應於111年7月31日、同年8月18日及同年8月22日歸還，詎陳彥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依約定日期返還本案車輛，且避不見面，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有明定。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參照）。又按犯罪地，解釋上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另按侵占罪為即成犯，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雖有時以處分行為表現之，但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完成，並不以處分行為完了為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47號判決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12日繫屬於本院，此有
03 本院收狀戳蓋印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11日屏檢錦
04 愛112偵續55字第1139015267號函附卷足按（見本院卷第7
05 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113年4月12日為被告住所、居
06 所或所在地之判斷標準。查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區○
07 ○路000號，此據起訴書記載明確（見本院卷第9頁），並有
08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
09 且被告當時亦無任何在監所執行、在押或依法受有拘束之情
10 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為佐（見本
11 院卷第13頁）。是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及所在地
12 均未在本院管轄範圍內甚明。

13 (二)又公訴意旨認被告萌生侵占犯意之時點，為111年7月31日、
14 同年8月18日及同年8月22日，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
15 稱：我於111年7月31日、8月18日與告訴人相約還車時，我
16 人都在高雄；於111年8月22日與告訴人相約還車時，我當時
17 載客人下墾丁等語（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復於本院審
18 理時自稱：我是從屏東將本案車輛開上來高雄，大部分車子
19 都在高雄開，111年7月31日、8月18日及8月22日這三個日期
20 前後本案車輛都在高雄；111年8月22日我是借其他司機的車
21 載客人下墾丁，不是開本案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136至137
22 頁）。參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被告應該是在高
23 雄侵占的，因為我們是在那邊尋獲，被告沒有住在屏東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49頁）。再觀之本案車輛之停車資料報表，本
25 案車輛自111年6月17日起至同年9月11日為警尋獲止，均停
26 放於高雄市區內，此有高雄市交通局-停車資料報表在卷可
27 參（見偵續卷第41至44頁），堪認被告自111年6月16日起向
28 告訴人借用本案車輛後，該車輛均位在高雄市區，被告並未
29 將該車輛駛入屏東，揆諸前揭說明，難認本案犯罪地係位於
30 本院轄區內。

31 四、綜上，本件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地

01 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復查無本件犯罪地係在本
02 院轄區之證據。是本院就被被訴侵占罪嫌並無管轄權，檢察
03 官誤向本院起訴，自有未合。爰依前開規定，並參以被告之
04 住所地位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爰不經言詞辯論
05 程序，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
06 頭地方法院。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11 法官 吳品杰

12 法官 林鈺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邱淑婷